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913號

原 告 陳怡米  
林鍵澤  
林佳華  
林雅玲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錦源

被 告 劉民智

訴訟代理人 劉覺之

上列當事人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曾自民國103年11月5日起至106年4月15日止，先後12次向伊之被繼承人林清池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元，迄未清償。爰依民法第478條、第114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4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3年6月2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下稱104萬元本息）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4萬元本息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否認有向林清池借款104萬元，林清池並未交付伊104萬元，伊亦未簽立本票交付林清池。況該等本票債務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曾於上開時地，先後12次向林清池借款合計104萬元之事實，固據提出本票12紙及戶籍謄本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1至35頁），但為被告所否認。按金錢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，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，且貸與人將

01 金錢交付借用人，始生效力。當事人主張金錢消費借貸契約  
02 存在，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負舉  
03 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70號判決參照）。

04 查：依原告所提上開本票，並無從認定林清池有將104萬元  
05 借款，交付被告。揆之上開說明，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自  
06 難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07 二、基上所述，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林清池與被告有104萬元之  
08 金錢消費借款關係存在，則其依民法第478條、第1148條第1  
09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4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10 回。

11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 
12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  
13 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4 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  
19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21 書記官 何淑鈴